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10,057	1,796
其他收入		3,785	4,928
收入總額		13,842	6,724
員工成本		(2,934)	(2,51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7,169)	(1,938)
折舊及攤銷		(9,957)	(9,793)
其他營運開支		(4,654)	(3,122)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0,872)	(10,647)
融資成本		(5,675)	(4,220)
除稅前虧損		(16,547)	(14,867)
稅項	7	—	—
股東應佔虧損	8	(16,547)	(14,86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1.68)	(1.5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53	78,232
土地使用權預付地價		962	988
		<u>70,215</u>	<u>79,2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933	10,097
有關連公司欠款	11	10,571	6,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	812
		<u>23,154</u>	<u>17,82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15,183	16,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48	17,86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4,844	17,598
欠董事之款項		492	649
		<u>165,567</u>	<u>52,1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42,413)</u>	<u>(34,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198)</u>	<u>44,8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	(100,490)
負債淨額		<u>(72,198)</u>	<u>(55,6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92	9,717
儲備		(82,090)	(65,334)
資產虧絀		<u>(72,198)</u>	<u>(55,617)</u>

簡明財政報告附註

1. 企業近況

董事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該等建議」）：

- 供股；
- 收購新加坡持有工地之公司（「YHCD」）；
- 收購船隻；
- 出售；及
- 購回

該等建議已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除購回建議外，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建議已獲正式完成。

本集團之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通函所述般完成。財務資料乃應用大致上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通函所載會計師報告中YHCD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詳列於通函附錄三C節，概述如下：

資產與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5
投資物業	23,403
土地使用權	988
	<hr/>
	32,1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0
存貨	72,700
有關連公司欠款	12,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5
	<hr/>
	100,99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8,873
欠董事之款項	651
稅項準備	89
	<hr/>
	46,017

流動資產淨值

54,976

總資產加流動資產淨值

87,1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99)
---------	----------

總資產

53,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458
儲備	19,695

資產盈餘

53,153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財政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任何往後財政日期之業績（假設該等建議已完成）。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政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預期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倘若租金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採納此準則前，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確認賠償成本。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授出購股權當日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有關授出期間在損益表內攤銷，並入賬為股本項下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之過渡規定，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已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本集團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故對目前期間各自的損益賬並無影響（二零零五年：約300,000港元）。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

5.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16	3,875
壞賬回收	597	—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9,928	9,9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66	2,426
強制公積金供款	68	92
經營租賃	588	3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4	609
購股權開支（重列）	—	330
呆賬撥備	—	7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6,54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港幣14,867,000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6,54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港幣14,86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984,272,717股（二零零五年：945,230,275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54	1,627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1	7,372
	<u>11,933</u>	<u>10,097</u>

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08	393
1至3個月	710	707
4至6個月	219	291
7至12個月	145	72
1年以上	372	164
	1,754	1,627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541	6,9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a)	30	—
	10,571	6,914

附註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td. *	香港	50%	—

*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合營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投資約為港幣1,200,000元。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617	574
其他借貸	114,566	115,975
	115,183	116,54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附註a)	104,339	100,490
無抵押 — 貸款 (附註c)	10,227	15,485
— 銀行透支 (附註b)	617	574
	115,183	116,549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5,183	1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0,490
	115,183	116,549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183)	(16,059)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00,490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分別來自新加坡及香港關連貸款人之有抵押貸款。來自新加坡貸款人之貸款約港幣74,433,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71,448,000元)，乃以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S」) 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8,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4,500,000元) 之船隻、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本公司董事梁余愛菱女士 (梁太) 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 (「梁先生」) 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香港貸款人之貸款約為港幣29,906,000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9,042,000元)，乃以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DLHK」) 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954,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6,550,000元) 之船隻、就全部UDLHK物業、資產及梁先生私人擔保之首個浮動押記作抵押。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方須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以UDLS之船隻、就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本公司董事梁太及其配偶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0,227,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5,485,000元）乃借自兩名關連人士，用於本集團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按最優惠息率加2厘年息率計息。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36	5,575
已收墊款	529	1,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3	11,233
	15,048	17,864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	185
1至3個月	24	21
4至6個月	58	18
7至12個月	15	29
1年以上	4,937	5,322
	5,036	5,575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期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t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將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即UDLHK及UDLS，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附錄一中。
- (b) 猶如附註一一企業近況所述，本公司近日向其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1. 償還協議及發行承諾票據；
 2. 供股；
 3. 收購新加坡持有工地之公司；
 4. 收購合共三十三隻船隻；
 5. 出售本集團於UDLHK及UDLS之全部權益；及
 6. 購回UDLS之九隻船隻

該等建議已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一月：港幣1,800,000元）。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6,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一月：港幣14,9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14%（二零零五年七月：34%）。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本地經濟及鄰近地區發展復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財年」）逐步恢復其他業務，特別是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自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就鋼結構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主要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於二零零六財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憑藉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以來於造船業務所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寶貴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訂單快將落實，預期將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年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儘管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非常重大收購後收購新加坡持有工地公司（「YHCD」），但本集團致力增加其經常收入，並進一步擴充其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包括利用YHCD之工程業務資產提供離岸工程相關服務）。鑒於新加坡政府大力發展有關石油、氣體及海上工程之行業，導致新加坡對整修及造船以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需求大增，故此，有關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之相關製造產品行業在過去七年多維持穩定增長。預期本集團將分三大範疇擴充其業務：(i)石油／氣體生產平台之海上鑽探裝置製造模型；(ii)製造海上鑽井架組件，例如來自自營產品建造商之外判工程部分；及(iii)主要組件，例如管道工程及配套安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之供股、收購、出售及購回企業行使權後，供股、收購及出售將(i)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解決本集團資產之大額淨虧絀及帶來可觀之淨資產值；(ii)除去全部有關相關借貸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援助之不穩定因素；(iii)移除全部有關相關借貸人履行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能力之不穩定因素；及(iv)讓本集團得以擴充其供應不同類別之整修二手海事工程船隻業務；(v)除去有關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之不穩定因素；(vi)提供資源讓本集團業務得以提升標準及擴充，包括恢復及擴大造船業務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及(vii)提供額外資金供本集團未來業務使用。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總額其中64.4%乃以美元結算，其餘款額則以本地貨幣結算。本集團認為，港元及美元之現有聯繫匯率將維持不變，並於可見未來持續運作。對沖成本符合效益時方會安排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外判員工，本集團共聘用60名技術員工及工作員工。

董事正積極檢討人手情況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組織架構。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條款及適用之法規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

期內，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例如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控本集團在此範疇之發展，惟下列之主要差異出外，分別為(1)主席無須輪值告退；(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列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列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李家焯先生

梁緻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